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鄂06破申47号

申请人：湖北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谷城县城关镇粉阳路70号。

法定代表人：晋锐，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襄阳石强玻璃陶瓷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武当路。

法定代表人：焦坤，该公司经理。

湖北省谷城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谷城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湖北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城农商行）与被执行人襄阳石强玻璃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强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石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谷城农商行申请谷城法院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谷城法院经审查后于2024年8月28日作出（2023）鄂0625执恢336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决定将该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于2024年10月9日立案，并依法告知了被申请人石强公司。石强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石强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23日，公司注册资

本 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焦坤。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建材产品、纸制品（不含国家政策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经销：玻璃、玻璃制品及原材料、陶瓷制品、五金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或发动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或化学试剂）。

谷城农商行与石强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谷城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7 日作出（2018）鄂 0625 民初 7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石强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返还谷城农商行借款 1900 万元本金及利息。因石强公司逾期未能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还款义务，谷城农商行向谷城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谷城法院对被执行人石强公司所有的位于谷城县石花镇杨溪湾工业园的房地产【（谷城县房权证：石花镇字第 B004092 号、B004093 号、B004094 号、B004095 号）、土地使用证号：谷城国用（2014）第 007022GB01013 号】和 185 台机械设备进行了评估，评估市场价为 4605350 元，但一拍、二拍因无人购买而流拍，截至 2024 年 8 月 10 日，石强公司仍欠谷城农商行债务本息合计 68938335.07 元，石强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且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该公司至今已停业多年。

另查明：涉及石强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未执行完毕案件尚有 13 件，申请执行标的额共 34114948.3 元（未计算利息和延迟履行金）。

本院认为，本案系执行转破产案件，按级别管辖相关规定，属本院管辖。石强公司系企业法人，其具备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

谷城农商行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其申请人主体资格适格。根据现查明事实，石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清算原因。故谷城农商行申请对石强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湖北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襄阳石强玻璃陶瓷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尹 波 涛
审 判 员 王 明 兰
审 判 员 张 坤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刘 丽 莎